

主編者 吳敬恒
蔡元培
王雲五

現代科學發明史

新時代叢書地史

撰述者 徐守楨
校閱者 胡敷復

新時代史地叢書

現代科學發明史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撰述者
徐守楨
胡敦復
校閱者

商務印書館發行

現代科學發明史目錄

第一章 鋼爐	一
第二章 汽機	五
第三章 火車	九
第四章 輪船	十二
第五章 水渦輪	十五
第六章 汽渦輪	十八
第七章 煤氣發生爐	二一
第八章 煤氣燈	二五
第九章 煤氣機	二八
第十章 石油機	三一

第十一章 汽車	三一
第十二章 潛水艇	三七
第十三章 氣艇	四〇
第十四章 飛機	四三
第十五章 水上飛機	四六
第十六章 發電機	四九
第十七章 電動機	五二
第十八章 電池	五四
第十九章 電燈	五七
第二十章 電車	六〇
第二十一章 電爐	六三
第二十二章 電報	六六

第二十二章 海底電報	六九
第二十四章 電話	七二
第二十五章 無線電報	七五
第二十六章 無線電話	七七
第二十七章 留聲機	八一
第二十八章 照相	八四
第二十九章 電影照相	八七
第三十章 火柴	九〇
第三十一章 炸藥	九三
第三十二章 人造染料	九六
第三十三章 橡皮	九九
第三十四章 水泥	一〇二

第三十五章 柏塞麥鋼	一〇五
第三十六章 鋼	一〇八
第三十七章 氧之固定	一一〇
第三十八章 活力素	一一三
第三十九章 人造絲	一一六
第四十章 紡機	一一九
第四十一章 織機	一二一
第四十二章 縫紉機	一二三
第四十三章 農作機械	一二六
第四十四章 電種植	一二八
第四十五章 科學的育種法	一三一
第四十六章 牛痘	一三五

第四十七章 麻醉劑	一三八
第四十八章 防腐劑	一四〇
第四十九章 血清治療	一四三
第五十章 放射治療	一四六
附錄 發明年表	一四九

現代科學發明史

第一章 鍋爐

自蒸汽之用著，而世界文明，乃得孟晉。人生活動期間 (active period)，通常為二十年，在此期間，每日工作八小時，總計一人所成者，僅能抵蒸汽耗煤一二噸所成之工作，故移付機械之工作愈多，則人生之效率愈大。現代之文明，即謂全受蒸汽力之賜，非過語也。

發生蒸汽之器，名為鍋爐 (boiler)。最初之鍋爐，形如大壺，由外加熱，而以一管通於汽機，其法具載於西元前一二〇年希洛 (Hero of Alexander) 所著之氣學 (Pneumatics)。當時學者漠然不甚措意，故無繼起之人。至十七世紀末葉，始漸引起一般之興趣。帕旁 (Parson) 發明內火櫃 (internal fire box)，對薩加力 (Desagulier) 又加保安瓣 (safety valve)

valve) 之裝置，而鍋爐之製，乃較完備矣。

一七三〇年，阿倫 (John Allen) 見燃燒所成氣體與鍋爐加熱面 (heating surface) 接觸之時間極少，而熱之消耗於無用者幾及其半，思有以補救之，乃採用內燃爐 (internal furnace)，將煙管 (smoke tube) 在水中繞成螺旋形，以增大其加熱面，且以氣體經過之路較長，恐阻火之燃燒，更用風箱以助其流通，此為強壓通風 (forced draft) 之濫觴。波爾吞 (Boulton) 及瓦特 (Watt) 又紹介所謂車輛鍋爐 (wagon boiler) 者，此則以其形狀而命名，瓦氏於鍋爐之構造曾獲得多種之專利權，但當時所用之蒸氣壓力不大，故鍋爐之形式，尚未甚注意也。

第一水管式鍋爐 (water tube boiler) 為布雷格 (John Blaekley) 所創製，於一七六六年，獲得專利權。其首用水管式鍋爐成功者，則為刺謨塞 (James Rumsey)。刺氏有數種鍋爐，於一七八八年，在英國呈請專利；其中水管係橫臥，跨火櫃 (fire-box) 而與水室 (water-space) 相連，亦有火櫃為圓筒式 (cylindrical)，以環狀水室繞之，櫃中另置螺管

(coil-tube)，與水室相通；又其豎管爐 (vertical tubular boiler) 實際上與今所製者大致相同。一八〇四年，斯提芬茲 (John Stevens) 發明一種鍋爐，係由諸小管所合成，其一端互為連接而通於貯器 (reservoir)。同時武爾夫 (Jacob Woolf) 造一鍋爐，乃用數大橫管，跨過其爐管端與上面長筒 (longitudinal drum) 相連。最初純粹區割水管式爐 (purely sectional water tube boiler) 在一八二一年，為格利斐司 (Julius Griffith) 所造，而該式中最初循環分明 (well-defined circulation) 之爐，則在一八一〇五年，為伊佛 (Joseph Eve) 所造。一八一一年，柏琴茲 (Jacob Perkins) 曾造一瀉蒸爐 (flash boiler)，以備高壓力之用。一八二六年，革尼 (Goldworthy Gurney) 則用多數小管，轉成II形製成鍋爐。至一八二八年，斯騰斯特刺普 (Paul Steenstrup) 始造套殼爐 (shell boiler)，而置豎立水管於大煙管中。一八五六年，尉爾柯克斯 (Stephen Wilcox) 首用傾斜水管，令前後水室與上面汽室 (steam space) 相連，其用傾斜管而成爲區割式者，則為特尉比爾 (Twibill) 所設計，時在一八六五年也。

自是厥後，鍋爐製造家，漸向加熱面之增多，重量之輕減，及壓力之增高各方面發展，迄乎近日，更思利用他種蒸汽之漲力，爲發動之源。一九一四年，美人恩麥特（W. E. F. Emmet）倡導以水銀代水，而哈德富特鍋爐（Haldfort boiler），經過十五次計劃，始克製成，則漸由試驗而進於實用矣。

第二章 汽機

世人以汽機發明之功歸諸瓦特 (James Watt) 而不知瓦氏以前，早已有人開其先河，惟經氏之改良而汽機之用，乃始大著耳。西元前二二〇年，有希洛 (Hero of Alexander) 者，應用蒸汽彈力，製成迴轉機 (turbine-like steam engine) 裝於神龕，以同門之啓閉，其法不為世所注重，歷千餘年，一無進步可言。至一六〇一年，坡耳堵 (Giovanni Battista Della Porta) 始將希洛之汽機原理，加以研究，知蒸汽在封固器皿中，能生壓力，該壓力能使櫃中之水，由管口壓出，而成噴泉；並謂蒸汽凝結以後所生之真空，亦能吸水上昇。索美塞得 (Edward Somerset) 於一六六三年，在發明鱗爪 (Century of Seantlings and Invitations) 中，宣佈其所製機械之設計，謂水之上升，不特可藉直接的蒸汽壓力，壓之使出，並可利用一種往復轉輪 (reciprocating piston) 得到同一結果。

一六九八年，薩味立 (Thomas Savery) 製一汽機，有二承受器 (receivers)，以三路管

(three way valve) 適與鍋爐及水源相連結。當一承受器內之水，為蒸汽驅出時，冷水傾注其外面，則凝結而成真空，因之水復注滿之，同時他承受器內之水，則被壓而出，此為實際上第一次成功之汽機，用以抽出鑊中之水。但其製尚未完美，鍋爐及容器不能負擔大壓力，故水上升之高度，每為所限制。一六九〇年，法人帕旁 (Denis Papin) 始用圓筒 (cylinder) 與轉輪 (piston)，以造汽機。將水注入圓筒底，由外加熱，則發生蒸汽，而驅轉輪上升，乃移去其熱源，而冷却之，則轉輪以空氣壓力而下降。該機令鍋爐與圓筒而為一器，是其大缺點，殊少實際應用。一七〇五年，帕氏乃進而改良之，裝有排水室 (displacement chamber) 中置浮膜或轉輪，使水與汽不能直接接觸，轉輪以壓力而下降，水乃注入一封閉器中，令繼續衝動水輪，其已用過之蒸汽，則由活瓣導入空中，此即非凝結式單動蒸汽抽水機 (noncondensing single action steam pump) 也。

是時紐昆門 (Thomas Newcomen) 與其助手科雷 (John Cowley)，應用薩味立之原理，於帕氏初年之蒸汽轉輪機，而造成一種空氣汽機 (atmospheric steam engine)，其

構造，則圓筒中置一轉輪，上連橫桿之一端，而懸平衡錘（counter-weight）於他端。蒸汽自鍋爐導入圓筒，以其膨脹之力，令轉輪上升，然後將汽瓣關閉，筒中之蒸汽，為外面冷水噴射，因之凝結，轉輪乃以空氣壓力而下降。當下次蒸汽導入時，其筒中凝結之水，經由排泄瓣放出。此機於一七一一年，始用以抽去鍋中之水。當時瓣之啓閉，是否自動，抑或需用人力，尙屬疑問。相傳一七一三年，有名撲特（Humphrey Potter）者，司汽瓣啓閉之役。平日細察橫桿之行動，試以繩繫其上，而瓣竟自能啓閉。一七一八年，貝吞（Henry Beighton）又改良之，以一桿名栓枝（plug-stick），懸於橫桿之上，藉凸子（tappets）以激動汽瓣，維持門之機，雖供抽水之用，尙能奏效，然其不經濟，有時反較人工為甚。一七六六年，瓦特修理該機模型時，見其冷熱更迭，耗汽太多，思得補救之法，而以圓筒須常保持其高熱，與進來之蒸汽同溫度，為最要條件。氏乃於圓筒之外，另加一凝結槽，自圓筒來之汽，即在槽內凝結；因欲維持其槽之真空，又加一空氣抽筒（air pump），以排除其已凝結之水及漏入之空氣；圓筒既不作凝結之用，則可將非導熱體，如蒸汽等，圍繞其外，以保持其高熱。凡此改良

諸點，於一七六九年，呈請專利，此即瓦氏之單動機 (Watt's single acting engine)。繼氏於一七八二年，又得二種專利權，則關於雙動機 (double acting engine) 者；其一導入蒸汽於轉輪之上下兩面，令其交互造成真空，將轉輪推上壓下；其二利用蒸汽之膨脹力，即當轉輪行全衝程 (stroke) 之一部分時，停止蒸汽加入，而令先已在筒之蒸汽膨脹，即藉此膨脹之力，以完成其全衝程。該機能將從前之直線往復運動，變成迴轉循環運動，是又其特點。

一七八一年，和輸布羅厄 (Jonathan Hornblower) 用大小不同圓筒二個，造成所謂複式汽機 (compound engine) 者。蒸汽先入小筒，次至大筒，施其膨脹作用，且引用表面凝結法。一八〇〇年頃，英國特勒微替克 (Richard Trevithick) 與美國伊文思 (Oliver Evans)，復倡導非凝結式高壓汽機 (non-condensing high pressure steam engine)。同時武爾夫 (woolf) 將瓦氏之凝結櫃與和氏之雙筒連合應用，另造成一種複式汽機，而與單筒高壓機競爭頗烈。至一八四五年，瑞特 (M. Naught) 於瓦氏之汽機，另加一高壓圓筒，於是複式汽機，乃漸臻完備矣。

第三章 火車

利用蒸氣力，而能使車輛行動，物理學大家牛頓 (Newton) 已有此理想矣。氏於一七八〇年，曾說明由噴出蒸氣之反動作用，可使車輛行動之法。但在汽機尚未成功以前，火車決無發達之望。至一七五八年，瓦特 (James Watt) 始有火車模型之製造，以其困難之點甚多，遂被擱置。一七六九年，法人庫諾 (Nicholas Joseph Cugnot) 製一火車，其速率與人步行相同，繼漸改良，每小時可行四哩，乃在試用之時，車遭損壞。一七七〇年，息民吞 (Symington) 與李德 (Nathan Read) 二氏，各製有火車模型，亦祇可供試驗之用，不足以言實用也。

製造實用的火車，當推特勒微替克 (Trevithick)，時在一八〇一年。其車可容七八人，行於通常道路，最初試用，疾馳有如飛鳥，令世人驚歎不已。旋氏與維維安 (Vivian) 共同工作，於一八〇三年，製就第二部火車。次年，第三部又告成，乃運轉於軌道之上，是為鐵路之始。

囁矢。該車於鍋爐，置有水平汽筒，總重量五噸，每小時可行五哩。一八〇八年，氏更製一車，則汽筒爲垂直設置，每小時可行十二哩乃至十五哩。一八一一年，有布楞琴索（Blenkinsop）者，爲搬運礦內之煤，造一火車，用垂直汽筒二個，其車輪有齒，與軌道之齒相銜接而迴轉。一八一三年，布拉克忒（Blackett）與赫德雷（Hedley）廢棄齒輪與齒軌，只以平滑之車輪，行駛於平滑之軌道。一八二七年，哈克衛史（Hackworth）之火車，將汽筒裝於鍋爐後部之上，垂直設置，則與前此構造又不同也。

上述各車，雖有種種發明，而從事改良，得有今日之進步者，其功當歸於斯蒂芬孫

（George Stephenson）。氏於一八一二年，製成一火車，行駛於煤礦與輸出港間之鐵軌上，其距離有九哩之長，初次試驗，力能拖三十噸之重，每小時可行四哩。一八二二年，斯拖克敦（Stockton）與達林敦（Darlington）間敷設鐵軌，計長三十七哩，藉以廢棄馬匹而用火車。越三年，開始通車，有列車三十八輛，載客六百餘人，每小時可行四哩乃至十二哩，此爲最先載客之火車，蓋前此客車，均用馬拉，火車則用以拉貨車而已。繼於一八二九年，築利物浦